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易字第405號

03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被告 徐志明

05  
06  
07  
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57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簡字第25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4 理由

15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徐志明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列管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由侯文章（本院另行審結）出資新臺幣1,000元及由徐志明駕車，2人於民國111年7月8日16時許至17時許間某時許，在屏東市○○街000號附近之空地，向黃德和等（所涉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部分經檢察官另行偵辦）購得海洛因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毛重0.13公克）而共同持有之，因認徐志明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等語。

24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分別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26條所明定。

27 三、經查，本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2月20日聲請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同年3月2日繫屬本院，惟被告徐志明已於本案繫屬本院後之同年4月8日死亡等情，此有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本院收文日期章戳印、卷附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等在

01 卷可查，揆諸上述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林吉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 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 
10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  
1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 
13 書記官 張孝妃